



香港童軍總會
新界地域--元朗西區

地址：新界元朗公園北路35號
電話：2478 3633 傳真：2473 3939 網址：http://www.ylw-scout.org.hk



由：區總監
致：各旅深資團負責領袖
知會：區幹部職員

專章通告 第01/2011 號
2011年5月1日

申報及報考深資童軍支部進度獎章指引

(本通告取代 2004年1月1日發出之「專章通告 05/2004」指引)

本區深資童軍支部進度獎章申報及報考獎章由助理區總監(深資童軍) 李凱婷小姐負責，詳情如下：

1. 申報段章編號：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，將以下資料電郵至「hoiting82@yahoo.com」給助理區總監(深資童軍)審核。

(樣本)

段章名稱：自立段章
項目名稱：由2000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期間，參與學校的羽毛球訓練，訓練每星期一次，每次兩小時。
報考者姓名：李凱婷
完成日期：2001年1月1日

2. 完成兩個「深資童軍獎章」段章後，擬開始進行「榮譽童軍獎章」相對金帶考驗的深資童軍，**必須**遞交以下文件並得助理區總監(深資童軍)批准，方可開始進行考驗。
 - i) 剩餘「深資童軍獎章」段章考驗計劃書；
 - ii) 填妥「榮譽童軍獎章申請考驗表格」(SAR Scout Award/N/97)。
3. 完成深資童軍獎章後請填妥：
 - i) 香港童軍總會深資童軍獎章及證書申請表(PT/19)(雙面印刷，一式三份 - 一份區會、一份地域、一份報考者存檔)；
 - ii) 「榮譽童軍獎章申請考驗表格」(SAR Scout Award/N/97)(之前已遞交者，則無需再遞交)；
 - iii) 連同證書及會員証內有關資料影印本；
 - iv) 由助理區總監(深資童軍)審核後交與區總監在有關文件上加簽。
4. 完成榮譽童軍獎章者請填妥：
 - i) 香港童軍總會榮譽童軍獎章及證書申請表(PT/20)(雙面印刷，一式三份 - 一份區會、一份地域、一份報考者存檔)；
 - ii) 連同證書及會員証內有關資料影印本；
 - iii) 會員証交予助理區總監(深資童軍)辦理；
 - iv) 由助理區總監(深資童軍)審核後，便安排與區總監會面及在有關文件上加簽。

備註：

1. 申請表格內容必須與會員証內所記載的資料相符，如有疑問本區可要求出示有關證明文件；
2. 有些項目必須為總會委任的主考人才可考核，請完成考驗後由主考人在會員証內簽署，如遇有含糊不清或與訓練綱要有所砥礪者，本區將不予辦理。
3. 所有考核內容一切以總會青少年活動署之訓練綱要為準。
4. 如有疑問，請電9550 6202與助理區總監(深資童軍) 李凱婷小姐查詢。

區總監



司徒宗文